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瓮府办发〔2023〕4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瓮安县 2023 年争资争项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抢抓发展机遇，更好的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 2023 年争资争项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争资争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争资争项工作是推进我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我县实现“后发赶超”的必要条件，也是扩大有效投资、消费、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力保障。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精心谋划，抢占先机，发挥资源优势，实现争取项目和资金最大化，为实现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二、各目标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中央、省、州投资政策投向，对照任务清单，围绕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领域以及“四化”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积极汇报对接，准确把握投资重点，及时掌握时间节点，力争将我县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的重大项目挤入各类投资专项，争取国家、省、州的资金支持，抢占发展先机。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争取，主动汇报，紧盯项目不放，实行全程跟踪，积极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加强与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的对接，科学谋划项目，积极向上申报项目及资金，为更多的项目和资金落户瓮安奠定基础。

三、发改、财政等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省州业务部门的对接，把握好上级政策投资投向，形成部门联动，将项目政策投向等信息实时共享，扎实做好项目的储备等工作，积极向上级争取更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转移支付资金。

四、县政府督查室、县争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日常督促和重点督查，对工作积极性不高、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问责。对任务完成的部门单位按《瓮安县争资争项考核库款资金调度管理办法》（瓮府办函〔2022〕59号）文件执行奖励。

附件：瓮安县2023年争资争项目标任务分解表（建议数）



附件

瓮安县 2023 年争资争项目标任务分解表（建议数）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任务数	备注
目标任务 单位	1	瓮安县教育局	29,000	
	2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22,200	
	3	瓮安县水务局	20,000	
	4	瓮安经济开发区/瓮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500	
	5	瓮安县乡村振兴局	14,100	
	6	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00	
	7	瓮安县民政局	9,900	
	8	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60	
	9	瓮安县卫生健康局	6,900	
	10	瓮安县林业局	5,700	
	11	瓮安县交通运输局	5,330	
	12	瓮安县自然资源局	3,900	
	13	退役军人事务局	3,400	
	14	瓮安县公安局	3,025	
	15	瓮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20	
	16	中共瓮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15	民宗事务
	17	瓮安县司法局	340	
	18	瓮安县商务局	100	
牵头单位	19	瓮安县财政局	142,100	
	20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1,215	
合 计			307,905	

注：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目标任务数以本单位为业主部门实施项目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旅发委，县武警三大队。

县人大常委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 1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